

法規名稱：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補貼房屋稅作業注意事項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5)北市運綜字第 1053141870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溯自 98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稱本處)為鼓勵發展大眾運輸，對於臺北市(以下稱本市)客運轉運站(以下稱轉運站)經營業者之房屋稅進行補貼，並依臺北市客運轉運站費率審核作業要點審核費率時扣除房屋稅成本，以降低客運業者使用轉運站之費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本市市府轉運站及臺北轉運站經營業者，補貼範圍為轉運站站體之房屋稅。

三、轉運站經營業者如未於核算轉運站費率時扣除房屋稅成本，不得申請房屋稅補貼。

四、轉運站經營業者於房屋稅繳納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得檢具以下資料申請房屋稅補貼，逾期不予受理：

(一)房屋稅繳款書完稅影本。

(二)轉運站站體所占範圍之房屋稅額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處辦理房屋稅補貼作業時程：

(一)核撥週期：每年一次。

(二)審核期限：自本處收文日起二個月內為原則。

(三)審核中如發現轉運站經營業者檢具資料有誤時，應限期於文到五日內補正資料。

(四)本處於完成審核作業後辦理撥款，轉運站經營業者應於款項匯入後七日內，出具款項入戶證明及銀行對帳單送本處核銷。

六、轉運站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貼，且自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偽造、浮報或重複申請其他補貼之情事。

(二)申請補貼款違反本注意事項或相關法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貼者，本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補貼經費由本處循預算程序編列。